

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马孟超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马孟超(身份证号:130182198801070910)签署的编号为“SJZXD004”的《资产转让协议》,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将下列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和利益,依法转让给马孟超。
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序号	债务人	主合同名称	主合同编号	担保人/抵押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	基准日债权余额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基准日罚息余额	备注
1	河北兴发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03010140038【借】-01	吉斗成、张巧莉	保证合同	03010140038【保】-01	无	4,742,243.21	1,200,000.00	3,255,779.88	286,463.33	因抵押房产已经赎回,所以不在列抵押人
				河北兴发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质押合同	03010140038【质】-01	挂车合格证					
2	河北九道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03010140044【借】-01	高月明、李燕	保证合同	03010140041【保】-01	无	5,444,168.75	1,379,786.42	3,556,334.54	508,047.79	因抵押物已经赎回,所以不在列抵押人
				河北石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03010140041【保】-02	无					
3	姜志国、李俊林	借款合同	03011140526【借】-01	李志宏、闫小粉	保证合同	03011140526【保】-01	无	627,284.55	131,980.88	154,895.00	340,408.67	
4	杨俊月、李跃龙	借款合同	03011170133【借】-01	杨俊月	抵押合同	03011170133【抵】-01	房产	114,325.00	100,000.00	10,436.11	3,888.89	
5	曹西卿、李建红	借款合同	03011170701【借】-01	曹西卿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011170702【抵】-01	房产	1,363,264.95	699,510.36	475,185.37	188,569.22	
6	任军宛、信月玲	借款合同	03011170720【借】-01	任军宛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011170720【抵】-01	房产	142,939.24	124,583.88	12,236.91	6,118.45	
7	李岳雄、石静盼	借款合同	03011190025【借】-01	李岳雄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011190026【抵】-01	房产	186,807.38	166,809.66	15,229.74	4,767.98	
8	霍瑞甲、王立燕	借款合同	03011190124【借】-01	霍瑞甲、王立燕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011190125【抵】-01	房产	249,913.34	240,000.00	8,046.67	1,866.67	

现公告通知上述各借款人、担保人及相关义务人,向马孟超履行相应合同(协议)约定的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人联系人:韩经理,联系电话:0311-89891235,18631185651。

债权受让人联系人:马孟超,联系电话:15512169103,18932923204。

备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本金余额及利息余额(含罚息),之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予偿还的本金、利息(含罚息)按照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或保证协议)、借据及生效的法律文书及相关法律规定计算;2.若债务人、保证人、抵押人因去世、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者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履行清算责任。3.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马孟超
2023年1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以下债权,已依法转让给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该等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河北利钧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不良资产清单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地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本金余额(元)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债权利息余额(元) (截至2022年1月31日)	垫付费用(元) (截至2022年1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霸州市宏升实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霸州市	冀-07-2019-006	69,000,000.00	9,968,595.39	-	保证人:霸州市新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金振中、徐丽娟、薛志生、薛平新;抵押人:薛志生、薛平新	冀-07-2019-006(保1)、冀-07-2019-006(保2)、冀-07-2019-006(保3)、冀-07-2019-006(抵)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同时,下列借款均已到期或逾期,现一并予以催收,请下列借款所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及时向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贷款行	未偿账面本金余额 (人民币元)
1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0040700019-2017年(新华)字00032号、0040700019-2017年(新华)字00033号	衡水亿通养殖有限公司、秦海江、宋秀芬、秦猛、沈燕	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3号《保证合同》;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5号《保证合同》;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7号《保证合同》;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4号《保证合同》;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6号《保证合同》;0040700019-2017年新华(保)字0018号《保证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	15,590,000.00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2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联系人:卜女士 联系电话:0571-89773800

杨先生 联系电话:1537345111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德曼瑞沃船舶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1月17日9时00分在我公司拍卖厅依法公开拍卖:石家庄今世誉达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资产(截至2022年11月30日(基准日),本息余额为3161.07万元,其中:本金为1848.54万元,利息为1312.53万元)。债权情况仅供参考,具体以法院裁判文书及债权文件确认的计算方式为准。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满足国家关于资产受让相关要求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有债权优先购买权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的管理层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转让债权的债务人或保证人的关联方除外。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公告之日起在我公司开展并接受竞买咨询,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1月16日16时00分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凭交纳保证金凭证及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手续。优先购买权应在公告期间主张优先购买权,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提示注意:请意向人仔细阅读我方提供合同样本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的限制性条款、瑕疵披露条款等,参与竞拍即视为同意并认可合同中的相关条款。

公司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201号
联系电话:0311-89272666

河北金正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宁城县悦润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下列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宁城县悦润商贸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担保人的继承人向宁城县悦润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华夏)	TS0110120140033 (展期协议及补充协议)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韩文友、孙瑞清	TS01(高抵)20140033 TS01(高保)20140033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浦发)	16012015280203 16012015280226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韩文友、孙瑞清	ZD1601201400000017 ZB1601201400000049
迁安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华夏)	TS0710120150128 TS0710120150129 TS0710120150130 TS0710120150131 TS0710120150132 TS0710120150133 TS0710120150134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韩文友、孙瑞清	TS07(高保)20150128-11 TS07(高保)201500128-12 TS07(高保)20150128-13
迁安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浦发)	16012015280304 16012015280294 16012016280447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刘崇华、常树玲 高爱敏、孙瑞杰 唐山松汀钢铁有限公司 河北荣信钢铁有限公司 刘崇华、常树玲 高爱敏、孙瑞杰	ZB1601201500000004 ZB1601201500000006 ZB1601201500000007 YB1601201628044701 YB1601201628044702 YB1601201628044703 YB160120162804470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公告

尊敬的广大电力用户:
由于一些用电客户在我公司办理过户后,其户头上仍有电费预收款。为减轻用户负担,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现集中清理销户有预存客户金额,本次公告清理范围为石家庄地区共0.48万户,用户明细将张贴在所属辖区的供电营业厅中进行公示。县域用户请到当地营业厅咨询。
请0.48万户客户在登报之日起十天内携带有效证件、缴费发票或收据到对应的供电营业厅办理确认手续及退费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各区县咨询电话如下:
裕华区、长安区:66662861
桥西区、新华区:66667233
开发区:66662780
环城服务区:66667922
鹿泉区:87593333

藁城区:88119999
栾城区:69075186
辛集市:83297777
正定县:66712226
赵县:87297250
平山县:69076716
元氏县:69072345
新乐市:69085242
灵寿县:69082663
行唐县:87355364
高邑县:87583110
晋州市:84457333
赞皇县:69073244
无极县:8558345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石家庄供电分公司
2023年1月10日

迁址公告

机构名称: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沧州中心支公司
流水号:00008488
证件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批准日期:2008年04月10日
机构住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以北、宁夏大道以西圣基大厦15层1503B室、1504室、1507室
机构编码:000068130900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沧州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方胜磐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邢台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姜海海
机构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269号李演庄17号楼7层720
业务范围:在邢台市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人拟定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型项目的经营活动)
机构编码:260605130000806
发证机关:邢台市信都区行政审批局

债权转让通知

王汝聪:
你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2月2日先后向我借款,共一百五十万元人民币,该债权已于2022年8月全部转让给张婧轩(身份证号110101197901232044)。
特此通知。

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

债权转让人:陆巍

债权转让通知

沧州市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借款人)、河北东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天辉:

刘书杭于2022年12月27日在沧州市汇丰拍卖有限公司于“点拍网”举办的拍卖会上,竞得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沧州市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不良债权3笔,现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刘书杭(受让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沧州市恒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保证人河北东岳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天辉所拥有的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刘书杭。沧州建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特此确认该债权已向刘书杭转让的事实,刘书杭成为该项债权新的债权人。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冀09执异38号)对应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修正条款、《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由此产生或与此相关的其他权益也依法转让给刘书杭。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保证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保证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自本通知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刘书杭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通知。